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花簡字第30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李韋霆

被告 林燕即巧玲飛精品服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6,906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85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2,15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49,90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資金周轉所需，於民國110年3月31日向伊申貸借款額度新臺幣（下同）50萬元，償還方式約定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借款利率自110年3月3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按年息1%固定計息；另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到期日止，借款利率依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1.14%機動計息（目前為年息2.858%），逾期償還本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按上開年息20%計算違約金。詎被告自113年10月3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立即清償本借款。為此，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則以：伊已聲請更生，但法院尚未裁定等語置辯。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授信約定  
04 書、放款相關貸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及債權計算書等件為  
05 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06 (二)被告固以前詞置辯，然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  
07 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  
08 繼續訴訟及強制執执行程序。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不  
09 在此限。」是須「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以後，債權人始  
10 不得對於債務人開始或繼續訴訟程序，被告既自承法院尚未  
11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原告仍得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債務，被告  
12 此部分所辯，自不足採。

13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14 項所示金額、約定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6 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  
17 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0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可文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7 書記官 莊鈞安